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二期工程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5日，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部项目竣工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二期工程（7#、8#泊位）由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选址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西大坦作业区内，码头总长678m，主要从事集装箱、件杂货的码头经营和货物装卸。

项目所在地北面为东莞港集装箱三期码头，西面为狮子洋，南面为虎门港（5#、6#泊位），东面隔港口大道为空地。

项目于2019年12月委托深圳市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二期工程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沙田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0〕3896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改造工程项目不新增机械设备，但由于吞吐量增大，项目设备的返修率会上升，因此机修废水会增多。项目设有自建污水处理站，该部分机修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COD、氨氮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福禄沙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次改造工程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项目所在地路面较为清洁，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较少，且企业对运输道路会定时清扫、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因此通过以上措施，企业可有效的控制汽车运

输扬尘的产生量，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2、噪声

营运期本次改造工程项目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值在80~100dB(A)之间。项目对装卸设备噪音采取设置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进出有序、禁止鸣笛等措施后，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机修废水中CODcr、氨氮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余指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废气

运输扬尘、船舶、运输车辆及装卸机械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二期工程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验收总结

-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 3、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序号	验收组	验收组单位名称	签署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1	建设单位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苏川	13822330402	440803197512152937
2	施工单位	东莞市森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健	15625566070	441900199302096937
3	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东莞港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苏川	13822330402	440803197512152937
4	监测单位	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昊东	189128288861	441900198501047631

